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保护研究所生物多样性智能监测技术研究设备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260W06L

采 购 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保护研究所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附：网上发售电子版采购文件特别告知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格式（拟定文本）	2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7
第四章	磋商应答文件格式	39
	评审索引	41
	附件 1 磋商函	42
	附件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43
	附件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5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46
	报价合理性相关说明	47
	附件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48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9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0
	附件 6-1 营业执照复印件	51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附件 6-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3
	附件 6-4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4
	附件 6-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	55
	附件 6-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55
	附件 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5
	附件 6-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56
	附件 6-9 磋商邀请函中的其他资质要求证明文件	57
	附件 7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58
	附件 8 项目业绩	58
	附件 9 企业类型声明函	59
	附件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如有）	63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63
	附件 12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64
	附件 13 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68
	附件 14 项目方案	69

第五章	需求一览表	70
第六章	技术要求	71
	品目 1 卫星传输红外相机	71
	品目 2 自组网红外相机	73
	品目 3 AI 摄像头	75
	品目 4 移动存储设备	76
第七章	磋商细则	77
	一、总则	77
	二、评审程序	80
	（一）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80
	（二）异常低价审查	81
	（三）分值设置	8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保护研究所的委托，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就“第五章需求一览表”中内容提交密封磋商应答文件：详见第五章需求一览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本项目相关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

日期：2026年8月6日

项目编号：TC260W06L

项目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保护研究所生物多样性智能监测技术研究设备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项目性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1.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06.50 万元

2.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3. 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时间：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13日（节假日除外）9:00-11:30、13:30-17:00（北京时间）

3.2 获取方式：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九层910A或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在线获取。

3.3 售价：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4. 接收磋商应答文件时间：2026年8月17日 13:00-13:30

5. 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26年8月17日 13:30（北京时间）

6. 递交磋商应答文件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第三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7. 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所有品目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服务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等。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参与。

（3.2）参加此次磋商的供应商应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9 层

电话：010-62192030

联系人：孙峤、魏志平

为方便供应商获取文件，可通过网站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如需纸质版文件可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领取，如需邮寄或现场领取请提前联系项目联系人办理。

附：网上发售电子版采购文件特别告知

各潜在供应商：

步骤一：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点击网站右侧供应商入口并注册（免费，审核时间为工作日4小时左右）

步骤二：注册后，在个人主页中点击【寻找招标项目】。

步骤三：进入【寻找招标项目】---利用编号或项目名称搜索项目---点击【我要参与】进行报名。

步骤四：填写信息后线上支付标书款。选择支付方式（推荐使用微信或支付宝），选择发票类型。数电发票自行下载。

注：

（1）潜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站注册、购标及费用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完成注册、下单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采购文件。

（2）网站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网站客服热线 400-092-8199、010-86397110 获取支持。

（3）标书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以下简称“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保护研究所生物多样性智能监测技术研究设备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	1.1	采购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保护研究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2号 联系方式:张曼羽;010-62889510 采购代理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9层 联系方式:孙峤 魏志平;010-62192030
3	1.2.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第五章需求一览表
4	1.2.3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该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所有品目均适用) 提供的标的由中小企业提供,即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选择是的,*供应商必须提交附件9“企业类型声明函”且符合要求,否则视为 应答无效 。)
5	1.2.4	本项目是否适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价格扣除办法:不适用 扣除比例:/
6	1.2.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1.2.4(8)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7	7.1 23.2	☒ 本项目无采购分包 ☐ 本项目__采购包,如供应商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应答: ☐ 不限制成交包数 ☐ 仅可以中__个采购包
8	7.4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9	10.1	磋商报价: 国产货物与国内提供的服务报项目现场交货价;(报价内容有缺失的,将认定为 应答无效)
10	10.2	报价货币:人民币

11	10.9	在磋商过程中允许供应商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下做最终报价，其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
12	11.1	磋商保证金金额：<u>16000 元。</u>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保持有效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现金、支票，不接受个人汇款。） （1）电汇、网上银行支付： ①供应商在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注册并购买标书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采购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采购包无效）。 ②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磋商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2）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内容应针对本项目，金额及有效期符合要求。 （3）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须从以下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注：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截图）、保函原件应附在附件 12 后。保函原件需要退还的，可以放复印件，原件单独封装递交。
13	12	磋商有效期：不少于 <u>90</u> 天
14	13.1	按项目制作应答文件： 正本的份数：<u>1</u> 份；副本的份数：<u>3</u> 份；电子文档：<u>1</u> 份 建议双面印刷，胶装。 使用抽杆夹、订书钉或长尾夹的，若造成文件损失后果自负。
15	14.1	以下文件需要分别独立封装： 封装 1：磋商应答文件（1 正 3 副） 封装 2：电子文档光盘（1 份，正本扫描） 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u>文件内容</u>”字样以及供应商的信息。
16	14.2	磋商应答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第三会议室 项目编号：TC260W06L 2026 年 8 月 17 日 13:30（北京时间）前不能启封。
17	15.1	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第三会议室
18	17.2	唱标价格：磋商报价不公开宣读。
19	19.6(4)	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最终报价低于全部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最终报价$<$全部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 最终报价低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65% 的，即最终报价$<$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times 65\%$； (3) 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最终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未设置最高限价的，以预算为依据。
20	19.7	项目总预算金额：106.50 万元（如有分项预算详见第五章） 对于超出<u>各品目预算</u>的报价将被认定为应答无效，设有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	19.9	核心产品：<u>品目 2 自组网红外相机</u> 未说明的即为第五章需求一览表中所示内容。
22	21.2(1)	评审货币：人民币
23	2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详见第七章 按各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对于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磋商小组将与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除非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等要求，否则供应商应在不实质性改变磋商应答文件的前提下，做出新的技术、服务承诺及报价。详见第七章磋商细则。）
24	21.4	是否适用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u>是</u> <u>情形 1：</u>项目（采购包内）为单个产品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u>情形 2：</u>项目（采购包内）为多个产品的，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选择是的项目/采购包，供应商应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扣除）
25	29	*履约保证金： 金 额：合同金额的 5%。 形 式：电汇；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退还日期：验收合格 1 年后。
26	合同主要条款	*1、成交供应商将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70%，货物验收合格后 30%。以上支付均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格式内容。 *4、争议解决的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格式内容。
27	商务偏离	关于本表第 25 项、第 26 项及第三章合同格式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有异议，需在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提出；如未提出，则认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相关

		内容。
28	现场踏勘	本项目无踏勘
29	磋商应答文件	供应商需递交的磋商应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标注*号为必须提交的文件，未提交将视为应答无效） 评审索引 * 附件 1：磋商函（按格式提供） * 附件 2：磋商报价一览表（按格式提供） * 附件 3：磋商分项报价表（按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报价合理性相关说明》不属于必须提交的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交或不提交） * 附件 4：技术要求偏离表（按格式提供）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按格式提供）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8：项目业绩 * 附件 9：企业类型声明函（按格式提供） 附件 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如有） 附件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附件 12：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 附件 13：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按格式提供） 附件 14：项目方案
30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	具体格式及要求见第四章 6-1 营业执照复印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4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6-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 6-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9 磋商邀请函中的其他资质要求证明文件（如适用）
31	无效应答说明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条款外，本表及第六章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为关键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对关键商务条款及技术参数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其 应答无效 。
3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本项目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 <u>以成交金额为基数 100 万以内*1.5%+超出部分*1.1%计算。</u>
33	其他	注意： 1. 供应商需就整个包进行响应，不完整的竞标将被视为应答无效。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出现任何扰乱磋商秩序，影响评审的行为，将有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3. 只允许最少一名，最多两名供应商代表进入会场参与磋商。
34	特殊说明	1.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快递送达递交应答文件，至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送达。逾期快递派送将被拒绝接收。评审小组评审以纸版应

		答文件为依据。 2. 需要快递送达应答文件的，应提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并提交书面确认函，具体向本项目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 3. 快递送达应答文件的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环节，将采用在线形式，详细流程另行通知。
--	--	---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保护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或者联合体。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具备其它法规规定的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2.2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将作为**应答无效**。

1.2.3 供应商提供的标的由中小企业提供，即货物类的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服务类的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服务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服务，其竞标将作为**应答无效**。

若前附表中写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4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中央预算单位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1.2.5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采购包（或标段）磋商。
-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采购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1.2.6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报价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磋商，否则相关供应商均属于**应答无效**。
- (2) 某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以及其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或绝对控股子公司等，只能使用其自身的资质、资格及独立名义参加磋商。
-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加磋商。

1.2.7 磋商邀请函中其它要求；

1.2.8 磋商文件中的其它要求。

1.3 凡受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磋商，凡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相互串通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应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磋商视为**应答无效**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竞争性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费用详见本须知第 30 条）。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内容、技术需求、磋商须知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拟定文本）

第四章 磋商应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需求一览表

第六章 技术要求

第七章 磋商细则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应答无效**。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通知，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时间一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交相应的承诺文件。

三、磋商应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范围、磋商应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磋商语言

7.1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包或几个采购包内容进行应答，除非在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磋商内容（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

7.2 磋商应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应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

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应答文件时以中文为准。

7.4 如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可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备选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将作为**应答无效**。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竞标将作为**应答无效**。

7.5 货物备件要求年限按第六章技术要求中的具体规定。

8. 磋商应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应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应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应答文件中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应答将被认定为**应答无效**。

8.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应答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9.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磋商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具体按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按前附表第9项的规定。

10.2 所有报价按规定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10.4 若竞争性磋商项目细分为品目，供应商应分品目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5 货物类采购，供应商最后的磋商报价应以货到项目现场为基础，其中国内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国外产品报价为 CIP/CIF 项目现场价，包括货物出厂价、保险费、进口环节税费、境内外运输费及其他伴随费用（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没有特殊说明，则进口仪器应报含税价）。为方便评审，所有价格内容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

10.6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7 供应商磋商报价总价中若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8 供应商磋商报价总价中若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处理。

10.9 在磋商过程中允许供应商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下做最终报价，其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12项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

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在磋商之日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报价的；
- (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应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如适用）。

11.3 凡没有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1.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并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政府采购投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应答文件应从磋商之日起，在“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应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应答文件的签署

13.1 供应商应制作磋商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具体份数要求详见前附表第 14 项的规定）。每份磋商应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应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在磋商应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应答文件中。如对磋商应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应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对磋商应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应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磋商应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磋商应答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法定代表人在应答文件中的签署，签字或签名章均视为有效。

四、磋商应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封装应答文件。

14.2 递交磋商应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应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用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外需注明“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标志字样。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详见磋商邀请函中的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磋商应答文件原封退回。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应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磋商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应答文件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应答文件。

16. 磋商应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递交磋商应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磋商应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应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应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1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磋商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的规定，在磋商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接受磋商应答文件。所有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

17.2 收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后，不公开宣读其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负责磋商与评审。磋商小组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 磋商应答文件的资格性检审查

19.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9.3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 (3)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差异，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应答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磋商将被视为**应答无效**。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一个工作日至开始磋商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作为**应答无效**。

19.4.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 (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财库〔2022〕3号文所述超过200万元的较大数额罚款；
- (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4.2 查询及记录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的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9.5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1) 对于磋商应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可能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应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应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主要（*号）技术商务要求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应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6 不具备资格和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应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具备磋商资格的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属于不具备磋商资格或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属于**应答无效**：

- (1) 供应商未提供磋商须知中 8.1 款项下标注*号的文件，或提供了该文件但不符合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供正本文件的；
- (3)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商品目不完整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7)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未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的（如适用）；
- (9) 制造商授权书授权单位与制造商应提供的其他文件单位名称不符的；（除非提供了关联证明文件）（如适用）；
- (10) 供应商名称与公章不符的（针对于磋商函、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 (11) 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上有自行涂改痕迹的；
- (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13) 被授权人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
- (14) 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存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中异常低价情形的，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应答无效**。异常低价审查的数值标准，详见前附表。
- (1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16) 磋商应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9.7 项目预算

- (1) 项目不分采购包时，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公布项目预算，其磋商资格无效。
- (2) 项目分采购包时，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公布的采购包估算金额，其磋商资格无效。
- (3) 若预算明确到品目的，供应商的各品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否则其磋商资格无效。

19.8 如一个采购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9.8.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细则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供应商的**应答无效**。

19.8.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细则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9.9 如一个采购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

牌产品，按第19.8条规定处理。

19.10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七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应答将被认定为**应答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应答将被认定为**应答无效**。

19.11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0. 磋商应答文件的澄清

20.1 对磋商应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应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磋商小组将与各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在不实质性改变磋商应答文件的前提下，供应商可以做出新的技术、服务承诺及报价。

20.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应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 评审

21.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应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1.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 (1) 评审价格，以货到用户项目现场的进行评审。评审货币：人民币。
- (2) 技术性能及货物质量：对磋商文件应答情况，应答范围的完整性，技术要求有无偏离，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及质量保证等；
- (3) 货物的交货期、付款条件；
- (4) 业绩：类似项目业绩等；
- (5) 售后服务：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所能提供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机构的情况、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等；
- (6) 产品样本、产品说明书和操作手册等技术文件汉化程度

21.3 评审方法：

(1) 以各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及澄清内容为依据，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打分原则进行综合打分。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各项因素及权重，磋商小组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4 对于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4.1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21.4.2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4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但不符合扣除条件的，不予以扣除。

21.4.5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应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23.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不少于3个成交候选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采购包控制金额。

23.2 如供应商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应答，除非“前附表”有特殊说明，否则不限制成交包数。

24. 最终审查

24.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4.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5.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26.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5 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27. 成交通知书

27.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发布信息媒体上公示评审结果。公告期限 1 日。

27.2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退还磋商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磋商应答文件和磋商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应答文件、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9.2 成交供应商除 29.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29.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8 条或 29.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代理服务费

30. 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前附表”的规定,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费将以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0.3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附件13)。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1.2 供应商递交的竞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1.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1.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质疑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2.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现场送达或快递送达质疑的,都应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查收事宜,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以免造成文件遗失或接收延误的情况发生。)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格式（拟定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内容：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9)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否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分期付款：_____。☐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_____**4. 合同验收**(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

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

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

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

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

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使用崭新坚固的包装（标准包装），适合于空运、或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适合气候变化；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4 小时专线技术咨询服务，若电话咨询无法解决故障，则派专人 5 个工作日内现场解决，重特大问题二周内现场解决。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项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北京市海淀区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仲裁地点为____北京市____； (2) 向____北京市海淀区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磋商应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参考)

正本或副本

应 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年 月

目 录

评审索引

- * 附件 1：磋商函（按格式提供）
- * 附件 2：磋商报价一览表（按格式提供）
- * 附件 3：磋商分项报价表（按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报价合理性相关说明》不属于必须提交的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交或不提交）
- * 附件 4：技术要求偏离表（按格式提供）
-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按格式提供）
-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附件 8：项目业绩
- * 附件 9：企业类型声明函
- 附件 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如有）
- 附件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附件 12：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 * 附件 13：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按格式提供）
- 附件 14：项目方案

应答文件格式中，“说明”或“填写说明”的内容无需保留为应答文件内容。

评审索引

第七章技术及商务 70 分部分：

分类	评分内容	所在页码 (页码可手写)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填写说明：

- 1、“评分内容”项：按第七章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评分内容填写，可增减行；
- 2、“所在页码”项：应填写准确，多页的请填写覆盖的页码范围。

附件1 磋商函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发出的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应答文件: 包括正本 1 份, 副本____份。
- 2、以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项目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及小写)。

-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第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6、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根据磋商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承诺, 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9、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价格未低于成本价, 若有疑义, 我方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与本此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附件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内容（标的）	报价 货币	报价金额（元）	磋商 保证金 （有/无）	声明
卫星传输红外相机（30 套） 自组网红外相机（30 套） AI 摄像头（15 套） 移动存储设备（15 套）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填写说明：

- 1、此表格式请不要改动。
- 2、“内容（标的）”项：指第五章需求一览表中所述的采购内容（标的）。
- 3、“报价金额”为项目的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4、“声明”填写说明：
 - ①无需要声明的内容，请填写：无
 - ②应答文件中已有应答或承诺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重复声明。
 - ③此表声明内容与应答文件响应或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声明内容为准。
 - ④此表声明内容涉及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以证明材料为依据。

附件3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号	分项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卫星传输红外相机					30 套	
2	自组网红外相机					30 套	
3	AI 摄像头					15 套	
4	移动存储设备					15 套	
		以上价格合计					
		专用工具					
		技术服务					
		培训费					
		其 他					
		总价（完税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填写说明：

1. 本表总价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分项名称”项：

2.1 表格中如已有明确的分项内容为必须填报的内容，该内容未报价的视为应答无效；

2.2 其他分项由供应商自行划分填写，无硬性要求；有增项的可增行填写，各分项有详细分项报价的，可参考本表格式另页描述。

3. “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培训费、其他”，如有按实际填报，如无法拆分可以填报“已包含”或空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供应商应认真研读磋商须知 21.4.5《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项目包含多个采购包，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是**单一产品采购的无需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需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报价合理性相关说明

(1) 报价合理性相关说明是指：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 当供应商首次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受首次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应在此提交相关说明。

(3) 如未提交，且最终报价仍然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受最终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则应在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 30 分钟内提交上述材料。未提交或相关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视作其为**应答无效**处理。

(4) 属于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中其他情形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主动说明的，在本项提交上述材料。

附件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号及名称：品目1 卫星传输红外相机

指标符号及条款号	磋商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一包中含多个品目的，按品目填写此表（例如项目包含3个品目，应填报3个本表，上述格式以品目1举例）
- “指标符号及条款号”和“磋商要求”项：应逐项复制第六章所述需要应答的内容
- “磋商应答”项：
 - 内容应按磋商要求全面应答，不正面应答或未应答的条款项将被视为应答负偏离；
 - 评审小组将以磋商应答描述判定是否符合技术要求，要求提供支持文件的，还应依据支持文件内容判定。
 - 当供应商磋商应答内容的描述无法判定其实际响应情形时，将被视为应答负偏离。
- “说明”项：无可特殊说明的内容可不填写或删除此列。
- 当磋商应答内容与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支持文件、方案文件矛盾时，以支持/方案文件为准。
- 第六章如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附在本表后。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指标符号及条款号	磋商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 本表只填报1个，无需按品目填报。
2. “指标符号及条款号”和“磋商要求”项：应逐项复制第六章所述需要应答的内容
3. “磋商应答”项：
 - 3.1 内容应按磋商要求全面应答，不正面应答或未应答的条款项将被视为应答负偏离；
 - 3.2 评审小组将以磋商应答描述判定是否符合技术要求，要求提供支持文件的，还应依据支持文件内容判定。
 - 3.3 当供应商磋商应答内容的描述无法判定其实际响应情形时，将被视为应答负偏离。
4. “说明”项：无可特殊说明的内容可不填写或删除此列。
5. 当磋商应答内容与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支持文件、方案文件矛盾时，以支持/方案文件为准。
6. 第六章如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附在本表后。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6-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6-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统一格式）
- 6-4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
- 6-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6-9 磋商邀请函中的其他资质要求证明文件（如适用）

附件6-1 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公司章。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4.供应商存在更名情况的，应在营业执照后附相关更名的证明文件，否则更名前的证明材料及文件不能作为评审依据。
- 5.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 (企业/事业单位/机构/组织)，注册地址为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6-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参加的（单位名称）所属（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做如下声明：

一、我公司_____（选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我公司_____（选填：属于/不属于）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三、我公司_____（选填：属于/不属于）代理商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四、我公司_____（选填：存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涉及、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1.第一项如填报“不具有”将被视为**应答无效**；
- 2.第二项如填报“属于”将被视为**应答无效**；
- 3.第三项如实填报即可；
- 4.第四项如填报“存在”将被视为**应答无效**。

附件6-4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在磋商应答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只提供财务报表内容的不符合要求。**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对于提供标注有“复印件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的，不属于应答无效的情况。）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如果是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可不提供本项要求证明文件的情形：

- ①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供应商提供了合格的政府采购信用投标担保函；
- ②自开标当日（不含）起，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

附件6-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

说明：

提供磋商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

1. 银行缴款单据凭证复印件，或；
2. 社保机构出具的单据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4. 自磋商当日（不含）起，成立不足两个月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不用提供。

附件6-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说明：

提供磋商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

1. 银行缴款单据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单据或证明文件复印件。（清晰可辨，显示税种）；
2. 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无效**；
3. 凭证无法显示税种的，为证明该凭证非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应**同时**提供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凭证，否则即将被视为**应答无效**。
4.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属于政府临时免税政策的，提供显示免税（或税率为 0）的收入发票复印件。
5. 自磋商当日（不含）起，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不用提供。

附件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格式自定义，如果是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6-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特就我单位关联单位情况说明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2) 直接被控股、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填写“无”。

*根据本表内容，若出现相关联单位在同一采购包同时参与磋商，则互相关联供应商将均被判定该采购包**应答无效**，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2.6 项。

附件6-9 磋商邀请函中的其他资质要求证明文件

本项目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无提交内容可不提交本附件，或在此附件位置填写：无，加盖公章。

附件7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说明：按第六章技术要求或第七章磋商细则-分值设置中的内容要求，将人员相关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业绩等材料附后。

附件8 项目业绩

涉及第七章分值设置中关于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并自制项目业绩表。

附件9 企业类型声明函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

2、相关适用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适用以下勾选要求：

☒3.1 本项目所有品目为专门适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企业类型声明函为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3.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适用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须知前附表。

4、第六章技术要求中的如有配件内容，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卫星传输红外相机，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自组网红外相机，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AI摄像头，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移动存储设备，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 1、标的名称：指第五章需求一览表中采购内容。
- 2、承接企业：指产品制造商名称。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标的内容仅一项的，只填写序号1，不止一项的可增项填写。
- 5、企业存在大企业控股、管理情形的，不属于中小企业，请务必进行核实。
- 6、本声明函盖章单位应为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制造商单位无需盖章。

格式二：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如有）

- （1）技术要求中、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交的文件、证明材料等放在本附件位置；
- （2）人员相关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放在附件7；
-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放在附件14

此处若无内容提供，请填写：无内容

附件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此处若无内容提供，请填写：无内容

附件12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1、我单位已按以下支付方式，提交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小写)：_____元，

☐ 电汇（凭证附后）

☐ 磋商保函（格式一）

☐ 政府采购担保函（格式二）

☐ 其他：_____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在磋商之日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磋商的；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应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3、保证金自磋商之日起生效，直到磋商应答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一：磋商保函

（在不以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前提下，可提供银行担保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开具日期：_____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保函作为（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提供（货物或服务名称）的磋商保函。

（保函开具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保证金：

- a. 在磋商之日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磋商；或
- b.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磋商报价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或
- c.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竞争性磋商人造成损失的；或
- d. 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后 30 天内，供应商未能与买方签订合同；或
- e. 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后，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的时间交纳代理服务费（如适用）。

本保函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_____

（印刷字体姓名和职务）

公章：_____

联系人姓名：

银行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此保函需用带银行抬头的格式纸出具）

格式二：政府采购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竞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 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规定，以支票或电汇，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14 项目方案

(格式自定)

说明：

(1) 至少包含第六章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交的方案（如有）及第七章分值设置中涉及的各类方案文件（例如：实施方案、设计方案、技术方案或售后服务培训方案等）；

(2) 若在售后服务方案中对质保期的响应与附件5应答中响应不一致，以附件5响应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为准。

第五章 需求一览表

品目号	采购内容（标的）	数量	预算（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	交货时间
1	卫星传输红外相机	30 套	30.00	不允许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2	自组网红外相机	30 套	30.00		
3	AI 摄像头	15 套	45.00		
4	移动存储设备	15 套	1.50		
总预算：106.50 万元 核心产品：品目 2 自组网红外相机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与：允许

*交货地点：首站运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 2 号进行初步检查，最终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外省地点。（报价应包含所有运费）

说明：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必须满足，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应答响应，均默认为满足。如不能满足请在附件 5 中说明，将视为应答无效。

第六章 技术要求

品目 1 卫星传输红外相机

以下内容属于附件 4 技术要求偏离表应答范围

条款号	要求
1.	技术指标:
#1.1	支持低轨卫星物联网, 可将数据回传至监测平台
1.2	支持定时回传和触发回传 2 种模式
1.3	每天可上传图片数量 ≥ 6 张
1.4	支持定制接入气象传感器并与图像信息整合上传
#1.5	支持前端动物识别
#1.6	支持图像渐进式压缩
1.7	工作温度: -40°C 到 $+80^{\circ}\text{C}$, 工作湿度: 5~98% 高温高湿低温循环后可正常工作
1.8	相机自带显示屏, 尺寸 ≥ 2.0 英寸
#1.9	支持 9 节 18650 电池包
1.10	相机操作菜单可输入以下生境信息: 植被类型、森林起源、小生境、干扰类型、干扰强度等信息。各项生境信息需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相机操作菜单可输入植被类型, 如落叶阔叶林、常绿阔叶林、落叶/常绿、针叶林、针阔混交林、灌丛、草地/草甸、农田、裸岩、其他等, 并将植被类型信息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2) 相机操作菜单可输入森林起源, 如原始林、次生林、人工林, 并将森林起源信息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3) 相机操作菜单可输入小生境类型, 如林下、灌丛、草地、裸岩、河边、洞穴、其他等, 并将小生境类型信息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4) 相机操作菜单可输入干扰类型, 如采集、放牧、偷猎、公路、游客、盗伐、其他等, 并将干扰类型信息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5) 相机操作菜单可输入干扰强度, 如高、中、低等, 并将干扰强度信息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1.11	保护地编码: 支持 8 位字母加数字形式的保护区代码输入, 并将保护地编码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1.12	设备编码: 支持 6 位字母加数字形式的设备编码输入, 并将设备编码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1.13	文件重命名: 相机可按保护地编码-设备编码-放置日期-序号的规则直接将存储卡上的影像数据文件自动进行重命名, 使得保存在存储卡上的影像数据具有符合要求的唯一性的长文件名
*2	每台/套配置要求: (1) 红外相机主机: 1 套 (2) 卫星传输装置: 1 套 (3) 绑带: 1 根

	(4) SD 卡: 1 张, 容量 64G, 读写速度不低于 100MB/s。 (5) 带支架 20W 太阳能充电板: 1 块 (6) 7500mah@12V 充电锂电池包: 1 个
--	---

品目2 自组网红外相机

以下内容属于附件4技术要求偏离表应答范围

条款号	要求
1.	技术指标:
1.1	触发速度: $\leq 0.2s$ 支持自适应触发模式, 减少无效拍摄, 综合响应时间应覆盖动物快速移动场景 图像传感器: ≥ 500 万物理像素, 照片分辨率: ≥ 3 MP, 视频分辨率: $\geq 480P$ 镜头规格: $FOV \geq 45^\circ$
1.2	检测方式: 红外热感应
#1.3	传输方式: 支持无线自组网的中继通信工作模式 最大传输数据率: 不低于 30Mbps 最小传输速率不低于 1Mbps 山地林区 ≥ 1 公里稳定传输
1.4	PIR (红外感应) 灵敏度: 高/中/低, PIR 感应距离: $\geq 25m$ 需在受控环境测试中达到 ≥ 28 米有效触发距离
1.5	支持 8AA 电池及 6 节 18650 电池包, 并支持电池整体式安装及更换 存储卡容量: $\geq 32GB$
1.6	工作温度: $-40^\circ C$ 到 $+80^\circ C$, 工作湿度: 5~98%, 高温高湿低温循环后可正常工作 功耗: 待机电流 $\leq 0.1mA$ 防水等级: IP68
1.7	定时拍摄: 5 秒~24 小时 录像时长: 5 秒~55 秒/1~10 分 相机自带显示屏, 尺寸 ≥ 2.0 英寸
#1.8	支持手机 APP 连接设备 WIFI 自动同步手机的经纬度, 日期和时间, 且能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支持手机 APP 同步参数设置和安装调试 支持手机 APP 实时预览监控区域画面
1.9	相机操作菜单可输入以下生境信息: 植被类型、森林起源、小生境、干扰类型、干扰强度等信息。各项生境信息需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叶林、针阔混交林、灌丛、草地/草甸、农田、裸岩、其他等, 并将植被类型信息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2) 相机操作菜单可输入森林起源, 如原始林、次生林、人工林, 并将森林起源信息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3) 相机操作菜单可输入小生境类型, 如林下、灌丛、草地、裸岩、河边、洞穴、其他等, 并将小生境类型信息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4) 相机操作菜单可输入干扰类型, 如采集、放牧、偷猎、公路、游客、盗伐、其他等, 并将干扰类型信息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5) 相机操作菜单可输入干扰强度, 如高、中、低等, 并将干扰强度信息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6) 保护地编码: 支持 8 位字母加数字形式的保护区代码输入, 并将保护地编码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7) 设备编码：支持 6 位字母加数字形式的设备编码输入，并将设备编码写入影像文件属性中；
*2.	每台/套配置要求： (1) 主机：1 个（包含无线自组网通信模块） (2) 天线：1 根 (3) 存储卡：1 张（≥32GB）

品目3 AI 摄像头

以下内容属于附件4技术要求偏离表应答范围

条款号	要求
1.	技术指标:
#1.1	6.5mm~360mm 焦距, 光圈 F1.35-F4.6 可调
1.2	支持 40 倍光学变焦, 16 倍数字变焦
1.3	支持光学防抖
1.4	激光补光距离 400m
#1.5	搭载先进野生动物识别算法, 支持前端动物识别, 对视频数据进行自动识别筛选, 仅传输有目标对象(包括人员、车辆、野生动物等)的视频片段到全国监测平台
#1.6	1/1.8"大靶面 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1.7	云台支持 360°水平旋转, -90°~+90°垂直转动, 键控速度为水平速度 0.5~60°/s, 垂直速度 0.5~45°/s
#1.8	支持自动统计画面内鸟类数量; 支持自动寻鸟, 具备自动搜索功能, 能够主动寻找并聚焦于鸟类;
1.9	支持调取历史监控影像, 支持历史离线视频通过标准化手段入库管理
*2.	每台/套配置要求: (1) 摄像头: 1 套 (2) 配电柜: 1 个 (3) 电源管理系统: 1 套 (4) 支架立杆: 1 套 (5) 每月流量 300G 以上, 工业级物联网卡 1 张, 服务期 1 年

品目 4 移动存储设备

以下内容属于附件 4 技术要求偏离表应答范围

条款号	要求
1.	技术指标:
1.1	存储容量: 5TB
1.2	接口类型: USB3.0 数据传输速率: 读取速度 80~120MB/s, 写入速度 30~50MB/s
1.3	支持 7×24 小时连续工作。
1.4	兼容性: 支持 Win7 和 Win10
1.5	电源: 配 12V/2A 电源适配器
*2.	每台/套配置要求: (1) 5TB 移动硬盘 1 台 (2) USB 数据线: 1 条 (3) 说明书: 1 份 (4) 保修卡: 1 份 (5) 保护套: 1 个

以下内容属于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应答范围 (适用于所有品目)

3.	验收:
*3.1	以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为依据,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磋商应答内容和偏离描述, 验收标准如下: (1) 偏离描述为“符合”的, 以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为验收标准; (2) 非星号条款偏离描述为“负偏离”的, 以“磋商应答”内容为验收标准; (3) 偏离描述为“正偏离”的, 以“磋商应答”内容为验收标准; 其他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
*3.2	买方指定设备的交货地点, 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 根据双方确认的到货验收方法进行实物验收和技术检验检测。测试过程中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在测试试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 并得到买方认可), 数据符合试验地点实际情况, 应视为验收合格。测试过程应作记录和确认, 该记录可作为双方解决争议的有效文件。
4.	售后服务:
*4.1	保修期: 质保期为壹年, 自技术检验检测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卖方必须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后, 卖方应该继续提供设备使用的技术支持。
*4.2	维修响应时间: 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 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保修期内如有零部件损坏应无偿更换。
4.3	技术支持: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在技术更新、升级以后, 及时提供软硬件的技术更新和升级改造信息。
*4.4	质量保证期内, 应保证备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 如厂家将要停止备件生产, 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用户单位, 以使用户单位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 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 用户单位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索全部整机损失。

第七章 磋商细则

一、总则

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将与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于采购标的内容应答不完整的应答文件，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不能通过澄清、说明、或修改使其具备响应资格。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规定的提交方式及时间，提交新的响应文件。
5. 除非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等要求，否则供应商应在不实质性改变磋商应答文件的前提下，做出新的技术、服务承诺及报价。
6. 磋商次数按照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磋商进展而定，各供应商可参加每轮磋商，也有权放弃技术服务承诺及价格调整的权力，在供应商声明不再进行技术承诺及价格调整起，以其最后一次报价作为其最终报价、承诺内容为评比依据。供应商放弃技术服务承诺及价格调整的权力后，不再接受其做出的承诺和报价。供应商应承担放弃调整后，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实质性改变磋商文件而造成其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而导致**应答无效**的后果。
7. 最后一次磋商结束后，按各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对于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后，按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
8. 被授权人或法人的身份审核：
 - 8.1 评审小组将对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被授权人或法人进行身份审核，被授权人或法人应出示身份证、驾照、社保卡或其他能显示身份证号码的有效证件原件或实物图片。
 - 8.2 如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签字与被授权人磋商环节签字不符的，将被视为**应答无效**；
9. 最终报价的提交：
 - 9.1 供应商被授权人或法人未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或拒绝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应答无效**；
 - 9.2 供应商递交应答文件后，无被授权人或法人参与磋商环节，且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关于最终报价说明文件的视为**应答无效**（说明文件须加盖公章）；无被授权人或法人参与磋商供应商需承担发生以下情形而导致的后果：
 - （1）磋商小组在磋商环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后，导致应答文件应答无效的情形；
 - （2）未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对指定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导致相关内容被视为负偏离的情形；
 - 9.3 在线形式磋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在线提交承诺书（包含最终报价）内容后不得修改；承诺书原件应快递到采购代理机构。如与磋商现场在线提交的承诺书内容不一致，将以磋商现场在线提交的内容为准。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价格扣除的相关规定。

对于专门本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报价均不做价格扣除。

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将对供应商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报价部分进行扣除后进行价格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须知前附表。

11. 最终报价提交完毕后，将进行异常低价审查。

12. 根据财库〔2016〕125号通知的内容，本项目将把不良信用记录作为符合性审查的一项内容，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19.4 项。

13. 制造商授权书打分项解释：

13.1 供应商提供的制造商授权书为原厂唯一授权时，则其他同品牌的授权书不能得分。若同时出现同一授权人发出的授权时无论级别，则均不得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制造商授权书为非原厂授权时，**还应同时提供关联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13.3 供应商为制造商时，无需提供授权书，相应“制造商授权书”评分内容得该项满分。

13.4 若出现同一品牌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参与的情况，制造商相应“制造商授权书”评分内容得该项满分，其他代理商不得分。

参考格式：

制造商授权书

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_____（唯一/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包号/品目号（设备名称）设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项目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项目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注：授权书格式可变动，但应包含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国外厂家提供的请提供译本。

二、评审程序

(一)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要求
1	磋商函	按第四章要求提供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按第四章要求提供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按第四章要求提供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按第四章要求提供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按第四章要求提供
6	营业执照	按第四章要求提供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第四章要求提供
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按第四章要求提供
9	企业类型声明函	需求一览表中所有品目制造商须为 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按第四章要求提供
11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	磋商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的缴纳凭证 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1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磋商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的缴纳凭证 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第四章要求提供
14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按第四章要求提供
1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按第四章要求提供
16	“*”号的为关键要求	不存在“*”要求负偏离的情况
17	报价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18	应答范围完整性	应答内容无缺失，符合第五章需求一览表所示内容
19	磋商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0	信用查询记录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提供
21	不存在其他被认定为应答无效的情况	无磋商文件中所列应答无效情形、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二）异常低价审查

1. 对于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异常低价审查。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 （1）最终报价低于全部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最终报价 $<$ 全部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2）最终报价低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65%的，即最终报价 $<$ 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times 65\%$ ；
 - （3）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最终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 属于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视作其为**应答无效**处理。
 4. 如供应商**首次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受**首次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应在按照第四章附件 3 后的要求提供说明。
 5. 供应商应对说明或证明材料进行准备，以备使用。
- 注：未设置最高限价的，以预算为依据。

(三) 分值设置

分类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1、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 2、磋商报价：经算术修正、声明、其他调整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3、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4、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48 分	附件 4 和附件 5 响应程度（减分项）	48	每有一项#号技术指标应答负偏离的扣 2 分； 每有一项一般技术指标应答负偏离的扣 1 分。 （带#号条款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否则视为负偏离；*号条款及无要求的标题项不占分值）
商务部分 22 分	制造商授权书	5	每提供一个以下品目产品制造商授权书得 2.5 分，最高可得 5 分。 （1）品目 1 卫星传输红外相机 （2）品目 2 自组网红外相机 说明： （1）供应商为对应品目制造商的，该品目直接得 2.5 分；两个品目品牌相同的，得 5 分。 （2）供应商为对应品目经销商的，提供原厂销售授权（有效期内），得 2.5 分；两个品目品牌相同的，得 5 分。 （3）供应商提供的授权书为非原厂授权时，还应同时提供关联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4）两个品目品牌相同，可以只提供一份授权书。
	售后服务方案	7	<u>针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故障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打分</u> （1）内容全面、方案合理且描述详细得 7 分； （2）内容比较全面、方案比较合理且描述详细得 5 分； （3）内容简单、方案一般且描述简单得 3 分； （4）内容差或未提供独立方案得 0 分。
	销售业绩	10	每提供一个“红外相机”产品的销售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最高的 10 分。 说明： （1）合同应为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日期页、甲乙双方盖章页； （2）一个合同同时包含多种相机的只计分一次。
总分值：100 分			